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怡亚通		
保荐代表人姓名：宋平	联系电话：0755-83516222		
保荐代表人姓名：吴玓	联系电话：0755-83516151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秦翠萍、吕行远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15年			
现场检查时间：2015年5月26-30日；2015年11月18-21日；2015年12月31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 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p>现场检查手段：</p> <p>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取得公司最新修改的治理制度和内控制度等规则，核查公司最新的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制度，同时查阅了2015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访谈了公司相关部门人员，了解公司基本制度的执行情况，了解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勤勉尽责情况及股份变动情况，了解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动情况及遵守相应法律法规情况。</p> <p>取得了公司最新的组织结构图、人事制度；与公司相关部门人员访谈，核查了公司与关联企业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了解公司治理的基本业务情况和发展规划，核查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是否必要、公平、公允等情况。</p> <p>取得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内部审计报告及专项审计报告、公司历次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核查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p>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 内部控制			
<p>现场检查手段：</p> <p>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取得公司最新修改的治理制度和内控制度等规则，核查公司最新的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制度，同时查阅了2015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访谈了公司相关部门人员，了解公司基本制度的执行情况，了解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勤勉尽责情况及股份变动情况，了解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动情况及遵守相应法律法规情况。</p> <p>取得了公司最新的组织结构图、人事制度和与内部控制相关的规章制度；与公司相关部门人员访谈，核查了公司与关联企业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了解公司治理的基本业务情况和发展规划，核查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是否必要、公平、公允等情况。</p> <p>取得了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内部审计报告及专项审计报告、公司历次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核查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p>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取得公司最新修改的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及信息披露文件，查阅了公司已披露的公告，并核查了与相关公告相对应的会议记录，抽取了公司

涉及重大投资、采购、销售合同或大额资金往来的银行凭证，核查公司信息披露是否符合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的相关要求。

核查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能变动及持股变动情况，取得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与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执行上述制度的情况。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p>现场检查手段：</p> <p>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取得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取得关联方清单和关联交易材料、相关的三会决议及款项支付凭证，取得关联交易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核查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访谈相关部门人员，了解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p>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p>现场检查手段：</p> <p>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取得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其制定、审批的相关三会文件，核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对账单，了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取得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核查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情况，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处，了解投资及项目建设情况。</p> <p>取得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取得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由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访谈财务部相关人员，了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的一致性。</p>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p>现场检查手段：</p> <p>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取得公司财务报告，访谈相关人员，分析财务报告，了解业绩变动的的原因。</p>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p>现场检查手段：</p> <p>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取得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文件，核对履行承诺条款对应的相关材料，了解承诺履行情况及相关信息披露情况，对部分承诺人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访谈。</p>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 其他重要事项			
<p>现场检查手段</p> <p>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查阅公司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访谈相关部门人员。</p>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一）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的情况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20日完成公司债发行，发行总额为11.50亿，于2015年5月15日完成非公开发行A股36,596,683股，保荐机构在公司2015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中，发现公司未在2014年年报、2015年半年报中披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关于发行人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规定。

此外，经核查，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月至10月新增借款金额累计约为人民币254.37亿元，超过201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0%，未及时披露，不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应当及时披露的规定。

针对该等事项，本保荐机构组织怡亚通证券部相关人员对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的相关法规进行了系统学习，怡亚通于2016年1月4日分别对2014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新增借款情况进行了补充公告，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267）、《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268）。

（二）存在未严格遵守《重大投资决策制度》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分别于2015年1月9日、2015年1月27日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设立持股子公司的议案，但公司于2014年12月29日、2015年1月5日已分两笔向部分控股子公司支付款项，未严格遵守《重大投资决策制度》关于投资决策程序及相关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

此外，公司于2015年11月6日在深圳市土地房产交易中心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以人民币119,400万元竞得位于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区（宗地编号：A002-0043）一宗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项事宜存在决策程序晚于事项实际发生的情况。

针对该等事项，本保荐机构于2015年12月31日对怡亚通证券部相关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行了系统学习，尽量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此发生。

除上述事项外，依照现行法律法规、公司制度和公司及市场运行情况，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经营中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持续督导项目组人员针对公司2015年度的业务发展、经营情况与业绩等问题进行了交流，公司发展情况基本符合预期。

（此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2016 年1 月15 日
宋 平

保荐代表人： _____ 2016 年1 月15 日
吴 玓

保荐机构：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1 月15 日